

证券代码:870863

证券简称:开普云

主办券商:天风证券

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于2017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由专人提前3日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,实际出席董事5名,会议由董事长汪敏先生主持。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肖国泉先生、李绍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;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议案内容

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

规定,经公司总经理汪敏提名,董事会同意聘任肖国泉先生、李绍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认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肖国泉、李绍书先生主要负责公司的销售等业务。

肖国泉先生、李绍书先生简历如下:

肖国泉,男,1974年7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中级工程师职称,大学本科学历。1995年7月至2003年7月,历任福达万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和实达软件(广州)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;2003年8月至2006年7月任广东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行业总监;2006年8月至2008年12月,任广东金科科技资源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总经理;2009年1月至2014年8月任东莞市政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;2014年9月至2016年9月,任广东开普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事业部总经理;2016年9月至今,任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东莞事业部总经理,董事任期为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。

李绍书,男,1973年1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大学本科学历。1995年7月至1999年9月,任机械部三磨研究所研究员;1999年9月至2006年1月,历任方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总经理、华中大区总经理、商用事业部总经理;2006年1月至2009年1月,任锐捷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渠道部总经理;2009年2月至2014年2月,任迈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副总裁;2014年3月至2015年2月,任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政府事业部总经理;

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,任北京汪中求细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;2016年2月至今,任北京开普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;2016年9月至今,任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,董事任期为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。

肖国泉先生、李绍书先生目前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,未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,也均未在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。

2.表决结果

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议案内容

为提高决策效率,公司董事会对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第三章第十条进行修订。

修订前为: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用途使用,且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,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。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,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书面报告,内容包括:申请用途、金额、款项支付或划拨时间等,

经如下审批流程后方可支付或划拨: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(或子公司)申请→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(或子公司)领导审批→公司财务部审批,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30%以上,须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方可予以支付或划拨, 总经理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、董事会议事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审批。超过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的,应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。公司通过上述分级审批程序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。

修订后主要内容为: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用途使用,且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,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。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,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书面报告,内容包括:申请用途、金额、款项支付或划拨时间等,经如下审批流程后方可支付或划拨: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(或子公司)申请→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(或子公司)领导审批→公司财务部审批,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30%以上,须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方可予以支付或划拨。公司通过上述分级审批程序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。

2.表决结果

同意 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开普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,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主要内容

该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:2017-047)。

2.表决结果

同意 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;

1.议案内容

公司拟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表决结果

同意 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:2017-043

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5月25日